

## 技术信息汇总表

(2018年3月19日 第3期)

序号	信息标题和内容	信息关注要点	发布时间	来源
1	<p>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函 (环办政法函〔2018〕67号)</p> <p>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林业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办公厅(室):</p> <p>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关于“修订完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推动淘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设备与产品”的有关要求,我部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基础上,继续组织研究提出了一批新的名录,形成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包括:</p> <p>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p> <p>二、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2017年版)。</p> <p>现提供给你们,供制定和调整有关产业、税收、贸易、信贷等政策时参考。</p> <p>联系人: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 靳晗,吴嗣骏</p> <p>电话:(010) 66556951</p> <p>附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8年1月12日</p>	<p>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年版)。</p>	2018.1.12	环境保护部网
2	<p>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环评〔2018〕6号)</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p> <p>为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要求,结合不同行业的环境影响特点,我部制定了制浆造纸等14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其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还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p>	<p>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p>	2018.1.30	环境保护部网

序号	信息标题和内容	信息关注要点	发布时间	来源
	<p>41号)要求,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审批其新增产能的项目。</p> <p>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意见建议,可以书面形式反馈我部,我部将适时对清单进行补充、调整、完善。</p> <p>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li> <li>2.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li> <li>3.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li> <li>4.化肥(氮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li> <li>5.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li> <li>6.制革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li> <li>7.制糖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li> <li>8.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li> <li>9.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li> <li>10.炼焦化学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li> <li>11.平板玻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li> <li>12.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li> <li>13.铜铅锌冶炼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li> <li>14.铝冶炼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8年1月29日</p>			
3	<p>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14号)</p> <p>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保护环境,防范环境风险,指导企业自主评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确定环境风险等级,我部组织制定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现予发布。</p> <p>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p> <p>本标准自2018年3月1日起实施。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不再执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的附录A和附录B。</p> <p>本标准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kjs.mep.gov.cn/hjbhbz/)查询。</p> <p>特此公告。</p>	<p>本标准规定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的程序和方法。</p>	2018.2.6	

序号	信息标题和内容	信息关注要点	发布时间	来源
	环境保护部 2018年2月5日			
4	关于转发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典型案例的通知 (环办转发函(2018)2号)	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典型案例。	2018.2.7	
5	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年 第15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我部组织制定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现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以上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kjs.mep.gov.cn/hjbhbz/)查询。 特此公告。 环境保护部 2018年2月8日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排污单位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及网上填报相关申请信息,适用于指导核发环保部门审核确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许可要求,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程序参见附录A。	2018.2.8	
6	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 (环政法函(2018)31号)	一、关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法律适用; 二、关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 三、关于建设单位可否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报送审批。	2018.2.24	
7	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办环评[2018]18号)	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2.24	
8	关于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意见的复函 环办环评函(2018)259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要求认定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的请示》(浙环〔2018〕	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意见的复函。	2018.2.26	

序号	信息标题和内容	信息关注要点	发布时间	来源
	<p>1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第六条的规定,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按照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类项目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特此函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8年2月26日</p>			
9	<p>关于印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2018〕20号)</p>	<p>本环境准入条件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参照执行。</p>	2018.3.15	中国节能在线网站